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8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薰

被　　告　陳文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7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54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8日8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浥伶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車損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568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4,568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駕照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綜合查詢畫面、中華賓士帳單、電子發票、車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11至26頁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5年7月31日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卷證資料在卷足稽（本院卷31至64頁）。又被告於談話紀錄表陳述：我駕車行至事故地點時，突然見前方汽車暫停靜止停在吳鳳南路內側車道，我見狀已來不及反應，我汽車前車頭與對方後車尾發生碰撞等語（本院卷37頁）。足證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，警局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，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並應負全部肇事責任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224,568元（零件139,012元、工資85,556元），有卷附之中華賓士帳單在卷可佐（本院卷16

至18頁）。又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平均每年折舊率20%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為104年7月出廠，有行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3頁），計至發生車禍日113年8月8日止，系爭車輛已使用9年1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,16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39,012÷(5+1)≒23,16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 耐用年數 x 使用年數即(139,012－23,169)/5x5≒115,84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39,012－115,843＝23,169】，加計工資85,556元，合計108,725元。是本件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，應以108,725元為必要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8,7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77頁）翌日即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